

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「工會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自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.11.30. 勞資一字第 0960126453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工會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.11.30. 勞資一字第 0960126453 號令）